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7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按照 2011 年 2 月 7 日普通照会转递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及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第 10、第 18、第 19 和第 20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副本(见附件)。



2011 年 8 月 17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a)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 (但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是(国防部) 是(亚美尼亚海关总署)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是(财政部)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 第 02/12.13/12051 号政府法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军火及相关材料进出口贸易(国防部) 自 2006 年以来,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军火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提供、销售或转让(亚美尼亚海关总署) 已向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下属各单位发出有关指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军火及相关材料进出口贸易(财政部)	
(b)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是(国防部) 是(亚美尼亚海关总署)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是(财政部)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的进出口贸易(国防部) 自 2006 年以来,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的进出口贸易及提供、销售或转让(亚美尼亚海关总署)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核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的进出口贸易(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财政部)	
(c) 奢侈品?	是(国防部)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是(财政部)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奢侈品的进出口贸易(国防部、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财政部)	

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2.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下列物项:				
(a)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	是(国防部)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 第 02/12.13/12051-11 号政府法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军火及相关材料、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的进出口贸易(国防部)	自 2006 年以来,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军火及相关材料、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的进出口贸易及提供、销售或转让(亚美尼亚海关总署)
(b)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是(亚美尼亚海关总署)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3. 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或向朝鲜转让与下列物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				
(a)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是(中央银行) 是(国防部)	至于金融交易,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反恐融资法第 10 条第(8)款,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有权向提出报告的实体提供用于指认人员所需的数据或类型学资料, 提出报告的实体有义务依据这些数据或资料中止与这类名字(头衔)或类型学资料相符的企业的关系或交易, 或拒绝执行这类交易(中央银行)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已将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通知提出报告的实体(中央银行)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涉及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的进出口贸易(国防部, 财政部)
(b)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是(亚美尼亚海关总署)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是(财政部)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 第 02/12.13/12051-11 号政府法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已向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下属各单位发出有关指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4. 冻结被指认的人或实体的财产,阻止涉及被指认的人或实体的金融交易?	是(中央银行)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反恐融资法第 25 条第(1)和第(3)款,为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应公布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人员名单,并确保立即冻结这类名单所列人员的资金。提出报告的实体或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应就冻结所提供的名单上人员的资金作出决定(中央银行)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02/12.13/12051-11 号政府法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已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述案例中有关冻结资金的各项要求通知提出报告的实体,并向金融机构提供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名单(中央银行) 已向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下属各单位发出有关指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5. 防止被指认的人在会员国入境或过境?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02/12.13/12051-11 号政府法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已向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下属各单位发出有关指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6.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是(中央银行) 是(国防部)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是(财政部)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反恐融资法第 10 条第(8)款,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有权向提出报告的实体提供用于指认人员所需的数据或类型学资料,提出报告的实体有义务依据这些数据或资料中止与这类名字(头衔)或类型学资料相符的企业的关系或交易,或拒绝执行这类交易(中央银行)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02/12.13/12051-11 号政府法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已将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874(2009)号决议的各项要求通知提出报告的实体(中央银行)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涉及金融服务或转让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的进出口贸易(国防部) 已向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下属各单位发出有关指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涉及转让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的进出口贸易(财政部)	

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7. 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但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为减少当前承诺的新承诺不在此列?	是(国防部)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是(财政部)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02/12.13/12051-11 号政府法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涉及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的进出口贸易(国防部) 已向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下属各单位发出有关指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亚美尼亚和朝鲜之间相互无任何涉及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的进出口贸易(财政部)	
8. 不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	是(亚美尼亚海关总署) 是(国防部) 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是(财政部)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02/12.13/12051-11 号政府法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自 2006 年以来,未向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对朝贸易提供任何公共金融支持(亚美尼亚海关总署) 未向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对朝贸易提供任何公共金融支持(国防部) 已向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下属各单位发出有关指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署) 未向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对朝贸易提供任何金融支持(财政部)	